

臺北市辦理「11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推廣孝行觀念，獎勵孝行楷模，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，鼓勵民眾見賢思齊，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，營造溫馨、和樂家庭，增進社會祥和，內政部特舉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，本市配合辦理初選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115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。

五、選拔標準：

被推薦人尊重父母、尊親長，克盡孝道，受到鄰里肯定，經證明屬實，足堪他人表率者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事蹟，分類如下：

- (一)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- (二)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- (三)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- (四)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- (五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六、選拔對象：

凡孝行事蹟所在地於臺北市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。被推薦人以個人原則，同一家庭成員共同實踐孝親，經證明屬實，得並列為被推薦人。但曾獲本獎項、同一家庭或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者、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
七、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：

- (一)推薦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(請里長、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區公所推薦)、各級學校、團體或企業。
- (二)推薦單位請將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(附表1至4)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

前函送(非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推薦)臺北市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收(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)；附表1至4 word 檔及照片原始檔(含2吋大頭照彩色相片檔案、個人照請勿大頭照或戴口罩，事蹟照請提供3張以上孝親照片(非大合照，且每張照片檔案大小1MB 以上)等檔案請寄送至 EAMIL 信箱 bw0453@gov.taipei，電話02-2725-6239石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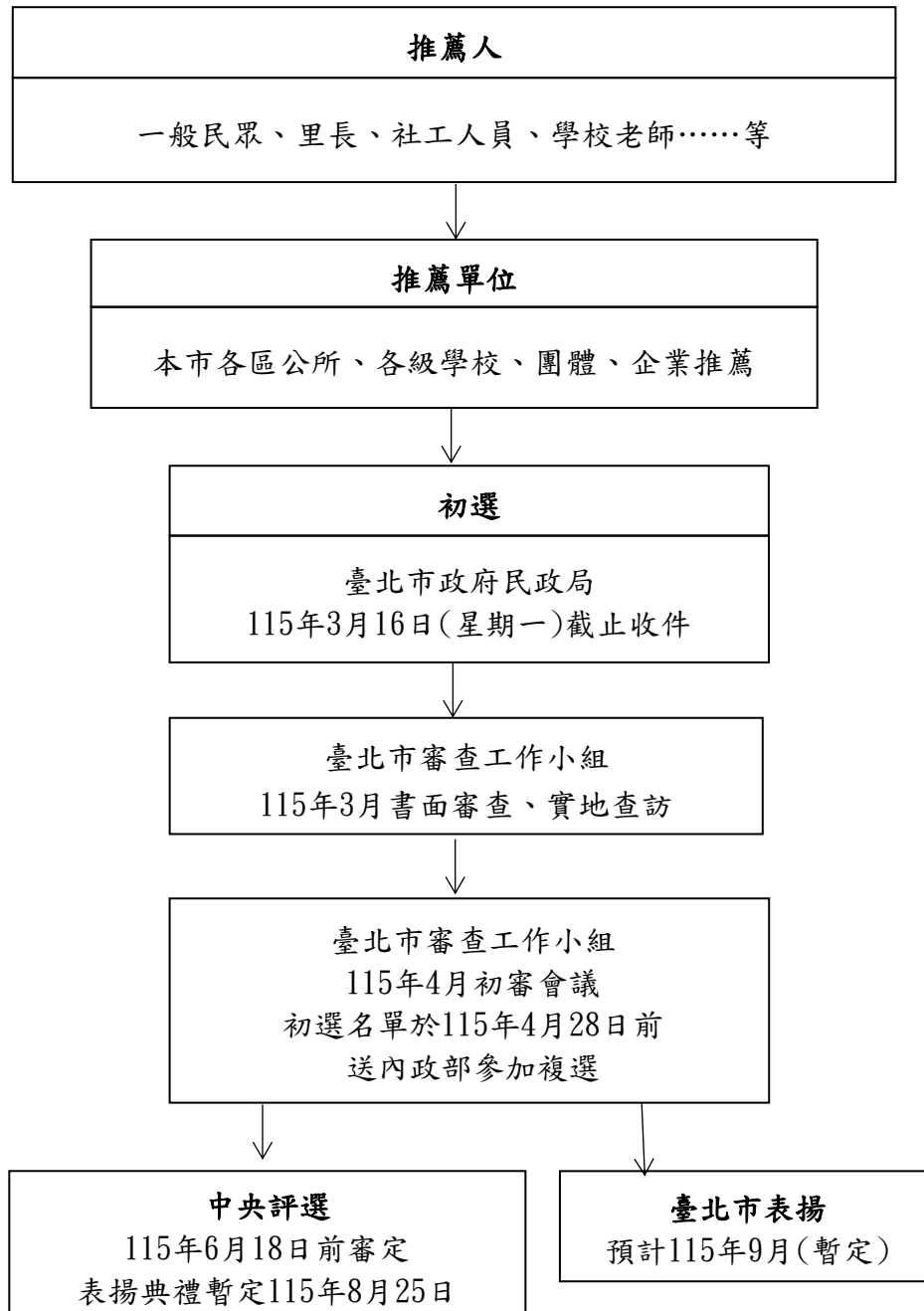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推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被推薦人如為兒童及(未滿12歲)或少年(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)者，進行實地訪查時將依個案狀況辦理，並注意是否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且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。
- (二)為加強對年輕成人照護者之協助及關懷，本府民政局辦理初選作業時，於實地訪查時，發現如有25歲以下的被推薦人有職涯或就業需求，適時轉介或提供相關就業資訊(聯絡資訊如附表5)。
- (三)為落實性別平權，請推薦單位針對被推薦人具體孝行事蹟來進行推薦，加強突顯兩性在照顧工作上的付出，避免僅從單一性別對家庭的付出來作推薦。

九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初選名額：最多選拔出4位115年臺北市孝行楷模代表本市參加「11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。
- (二)審查作業：
 - 1.本府民政局受理推薦後，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並會同推薦單位實地訪查，以了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，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選拔標準，並作成紀錄，填寫實地訪查表，實地查訪作業結束後進行本市初審審查會議。
 - 2.本市初審審查會議由臺北市民政局召集本市教育局、社會局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決定本市孝行楷模代表及推薦名單，並由本府民政局於115年4月28日前函送內政部辦理複選作業。
 - 3.中央評選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選委員會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，並得邀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席說明。
 - 4.複選委員會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之初選名單，於115年6月18日前審定「11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得獎人。

十、選拔流程：



十一、獲中央評選孝行楷模之推薦人由內政部致贈獎座及獎金，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

十二、推薦書如附件，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年全國孝行獎 臺北市 推薦書

被推薦人資料	姓名：	出生	年	月	日	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	職業	
	住址：										
	性別：	電話	宅								
	職業：		公								
	手機										
	請浮貼 2吋大頭照 彩色相片1張 (電子檔併寄)	學歷									
		經歷					經濟狀況	中(低)收入戶者，請註記並附證明			
孝行事蹟簡介（非自傳，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） 1. 孝行具體事蹟，字數至少300字，請以標楷體橫式繕打，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。 2. 附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（非大頭照）、孝行事蹟相關照片3-5張，請依後附格式黏貼，並將前開照片電子檔併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。 （含標點符號，共 _____ 字）											
推薦人：		聯絡電話&手機：				與被推薦人關係：					
推薦單位：						推薦人性別：					
承辦人（單位、職稱、姓名簽章）						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印信					
承辦人電話&手機											
承辦人E-mail											
首長(代理人)簽章											

115年全國孝行獎照片黏貼表

臺北市 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電子檔（非大頭照）

臺北市 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彩色孝行事蹟照（電子檔）

說明：

彩色孝行事蹟照（電子檔）

說明：

※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3-5張，亦可由被推薦人提供照片，並請注意孝親對象之隱私。

同意書

附表2

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「11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年齡、照片及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，以作為內政部或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（活動聯繫、保險、獎品寄送、公開資訊及各式多媒體文宣）之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且無偽造、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同意人（本人）：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章）

（本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115年 月 日

臺北市115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

茲同意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為辦理「臺北市115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」遴選作業，查詢本人相關刑事資料。

同意人（本人）：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章）

115年 月 日

115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身分證影本黏貼

臺北市 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(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)

※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。
※倘家境清寒，請檢具（中）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

年輕成人照顧者就業服務資源地圖

各計畫聯絡資訊			*相關申請條件及方式依各計畫規定辦理			
類別	型態	編號	單位	計畫	諮詢電話	連結網址
職涯發展	諮詢	1	勞動部	青年職涯發展中心	0800-777-888	https://gov.tw/Ur2
		2	勞動部	Youth職涯就業諮詢平臺	0800-777-888	https://gov.tw/9tM
強化技能	職前訓練	3	勞動部	產業新尖兵計畫	(02)8995-6116	https://course.taiwanjobs.gov.tw/download?pid=fded0a3a-554e-4234-ac59-935e001d56e7
		4	勞動部	青年就業旗艦計畫	(02)8995-6115	https://course.taiwanjobs.gov.tw/download?pid=481f2c5c-3d88-45e2-aa67-3c7ec9927cca
		5	勞動部	失業者職前訓練	(02)8995-6120	https://its.taiwanjobs.gov.tw/
	在職訓練	6	勞動部	產業人才投資方案	(02)8995-6124	https://ojt.wda.gov.tw/
	專業考證	7	經濟部	產業人才能力鑑定	(03)591-5697	https://www.ipas.org.tw/
	就業媒合	8	勞動部	台灣就業通「青少年打工專區」	0800-777-888	https://gov.tw/LQ1
就業協助	獎勵補助	9	勞動部	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協助措施	0800-777-888	https://gov.tw/Dgp
		10	勞動部	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	0800-777-888	https://gov.tw/hLm
		11	勞動部	青年職得好評計畫	0800-777-888	https://gov.tw/7WP
		12	勞動部	缺工就業獎勵	0800-777-888	https://gov.tw/QqM
	職場適應	13	勞動部	提供青年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	(02)8995-6158	https://www.wd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74963F5F058DB4FB&sms=5A0B8383D955741C&s=58095AAF9E209D72
	職場體驗	14	原住民族委員會	原住民族青年暑期職場體驗	(02)8995-3181	https://iwork.cip.gov.tw
		15	勞動部	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	(02)8995-6159	https://emps.wda.gov.tw/Internet/index/labor-other.aspx#menu4
個案來源		16	衛生福利部	跨部會個案轉介連結	(04)2250-0802 (02)8590-7438	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770&pid=3560 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HAOH/cp-7219-43294-107.html
		17	內政部	全國孝行獎選拔	(02)2356-5081	https://www.moi.gov.tw/ci.aspx?n=11177